

## 高雄市 115 年度匹克球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建立健全匹克球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教練素質，培養匹克球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匹克球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匹克球競技協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三天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市楠梓高中南區匹克球訓練基地
  - （一）學科 - 同上
  - （二）術科 - 同上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 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（二）須年滿 18 足歲（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。）
  - （三）講習後考核通過，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製發丙級教練證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（一）收取人數：最多 76 人。
  -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8 日止。（額滿即停止報名）
  - （三）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NGg49>  
報名時須填寫繳費帳號，請先繳費後報名。
  - （四）報名確認：報名完成後以 e-mail 通知
  - （五）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3000 元（費用含講習手冊、午餐及證照檢定費）。（鼓勵本會場地會員參加享優惠，講習結束現場退費 500）
- 十一、匯款資料如下：
  - A. 銀行匯款方式  
帳戶抬頭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 
銀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前金分行  
電匯帳號：202102025646
  - B. ATM 轉帳  
銀行代號：016  
帳號：202102025646

十二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2 吋相片(背景為白色)jpg 檔、匯款單 jpg 檔、身分證正、反面 jpg 檔。
- (二)報到時須繳交申請自 115 年 10 月 14 日(日期為上課前一個月)後之【全部期間】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，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正本。申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folder/600>

- (三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。
-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4. 犯殺人罪。
-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6.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本會查證屬實，有不得申請資格檢定之必要。

十三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十四、授課講師：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秘書處教練組認證，指派經協會考核訓練合格，教學經驗豐富之教練講師。

十五、及格標準：學科成績 70 分以上、術科成績 140 分以上；未通過不受理補考。

十六、發證方式：經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由體總製發國家級丙級教練證。

十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講習期間無故缺課 4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予發給講習證書，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每人分發教材講義一份，其他文具請自備、住宿請自理。
- (三)課程進行中請學員勿錄音及錄影。
- (四)講習期間提供午膳。為響應環保，現場提供飲水機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五)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。
- (六)資料不齊者(如報名表、匯款單、照片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)，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※※為增加教學效果，全程課程採用實體教學※※

附件：課程表

## 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115 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| 日期<br>時間            | 11 月 13 日<br>星期五          | 11 月 14 日<br>星期六           | 11 月 15 日<br>星期日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：30<br> <br>09：20 | 匹克球運動起源<br>與發展現況<br>待聘 講師 | 匹克球基本競賽規則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 | 動態暖身示範與實作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|
| 09：30<br> <br>10：20 | 教練角色與職責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  | 基本擊球動作及要領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 | 技術操作-擊球技術<br>(一)<br>待聘 講師 |
| 10：30<br> <br>11：20 | 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利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| 匹克球英文專項術語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 | 技術操作-擊球技術<br>(二)<br>待聘 講師 |
| 11：30<br> <br>12：20 | 性別平等教育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   | 技術操作（學科測驗）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| 技術操作-餵球技巧<br>(一)<br>待聘 講師 |
| 12：20<br>13：10      | 午（餐）休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午（餐）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午（餐）休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：10<br> <br>14：00 | 運動禁藥防制(一)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| 基本教學法示範與實作<br>(一)<br>待聘 講師 | 技術操作-餵球技巧<br>(二)<br>待聘 講師 |
| 14：10<br> <br>15：00 | 運動禁藥防制(二)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| 基本教學法示範與實作<br>(二)<br>待聘 講師 | 技術操作-教學法<br>(一)<br>待聘 講師  |
| 15：10<br> <br>16：00 | 運動傷害防護(一)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| 基本教學法示範與實作<br>(三)<br>待聘 講師 | 技術操作-教學法<br>(二)<br>待聘 講師  |
| 16：10<br> <br>17：00 | 運動傷害防護(二)<br>待聘 講師        | 基本教學法示範與實作<br>(四)<br>待聘 講師 | 技術操作-教學法<br>(三)<br>待聘 講師  |

